#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为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273；C类份额代码：021274）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273；C类份额代码：02127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我司开展直销交易平台认购及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年 8月 12日起在我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认购及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我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上架的可以认购/申购的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

二、适用投资者类型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使用大额支付、款项自划资金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可享受认购费/申购费 0.1 折优惠。

个人投资者使用款项自划资金方式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所有份额，可享受认购费/申购费 0.1 折优惠。

四、活动时间

活动开始时间：2024年8 月12日

活动截止时间：如本公司终止此次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9,8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17,407.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5.31元/股-46.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00）、《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5.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17,407.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3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8/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8月10日-2024年8月1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30.8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506,639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8% |
| 实际回购金额 | 30,447,268.1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35元/股-24.77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 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1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9月 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00,365,000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6,32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0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回购最高价格为24.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6.35元/股，回购均价为20.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0,447,268.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罗勇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65,961股，减持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23）、《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71,224,264 | 67.74% | 252,585,000 | 63.0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29,140,736 | 32.26% | 147,780,000 | 36.91%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1,506,639 | 0.38% |
| 股份总数 | 400,365,000 | 100% | 400,365,000 | 100% |

注：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计18,639,2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转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6,639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长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8月12日起，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509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纳指科技ETF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6月30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5日，即在2024年8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二：**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 |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 |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表决事项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br>单位公章：<br>日期： | | | | | |
|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br>签字：<br>日期： | | | | | |
|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br>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br>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 | | | |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17日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6月30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采用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等《基金合同》约定条件同时符合时，本次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网站：http://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